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97號

原告 陳秀琴

被告 黃清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起訴未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即屬起訴不合法定程式，依前開規定，應先定期命補正。

二、查原告起訴所載訴之聲明第一項，並未具體載明請求確認何人間之借貸關係及該借貸關係與其他同種債權關係區別之特徵，另訴之聲明第二項則未表明請求被告塗銷抵押權之內容為何（包含登記權利人及設定之標的物等），以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所為聲明及訴訟標的究為何，並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原告繳納裁判費，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19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14日內具狀補正，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6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查（經10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41頁），而原告迄仍未補正訴之聲明，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是依上開說明，原告之起訴乃不合法定程式，顯難認為合法，應裁定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劉碧雯